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暨碩專班
重要事項時程表

階段	階　段	時　程	應填寫表格（至本系網頁下載）
一	洽請指導教授並確定論文題目	**本時程須待開學後開會討論，請注意公布結果**	至學生系統登錄【指導教授申請】，並列印檔案由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
二	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	依需要	『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』
三	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（聲明書）	如要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必填	『聲明書』
四	完成論文研究計畫	指導教授需商請校內外相關科系共三位教師審查	『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審查申請書』
五	**（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適用）** 準備出國進行海外語言實習	1. 勿至語言學校或進修托福等英檢相關課程 2. 需通過申請後再進行報名手續 3. 替代方案	『翻譯碩士班海外實習申請書』 『海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』
六	**（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適用）** 海外實習結束後提出證明	需經「畢業專題及畢業實習委員會」通過	『完成海外實習或替代方案報告書』
七	**（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適用）** 專論發表	1. 申請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 2. 發表專論可由研究生一至四人以內單獨或共同發表，亦可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發表，學生一至四人	『專論發表-校外』 『專論發表-校內』
八	論文初稿完成	預定口試前 30 天	『學位考試申請書』
九	確定口試日期及口試委員名單	預定口試前 15 天	1. 交論文初稿（平裝）3 本至系辦 2. 學生系統填寫「學位論文申請」
十	碩士論文學位考試	第一學期至遲在 1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至遲在 7 月 31 日前舉行考試	論文修改後向系辦索取「碩士論文合格證明」正本
十一	辦理離校手續	1. 需先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2. 第一學期至遲須於 2 月 28 日前，第二學期至遲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手續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（請注意寒暑假上班日期）	請自行列印並詳閱「辦理離校注意事項」